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1-013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荣泰健康")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该议案已于2020年4月17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2020年4月18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一、2020年12月12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3日、12月4日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3,440.00万元、3,440.00万元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441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442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公司已于2021年3月10日将购买该两笔理财产品的本金6,880.00万元及收益61.18万元全部收回。

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购买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证券锦鲤一收益宝B243号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公司已于2021年3月11日将购买该笔理财产品的本金30,000.00万元及收益256.03万元全部收回。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16,880.00	16,880.00	179.79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0	3,300.00	6.27	0.00
合计		20,180.00	20,180.00	186.06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1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0	30,000.00	256.03	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256.03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4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18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以下简称"EIPAT")持有公司股份19,808,9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9,344,764股的5.84%。

●前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2020年8月14日,EIPAT发布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计划自2020年9月7日至2021年3月6日减持不超过19,293,07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截止2021年3月8日,EIPAT实际减持5,004,5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EIPAT拟计划自2021年3月11日至2021年9月10日减持不超过10,180,34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方式的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减持方式的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EIPAT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808,931	5.84%	IPO前取得:19,808,93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EIPAT	5,004,542	1.52%	2020/10/19 - 2021/3/6	67.6-75.53	2020年8月14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EIPAT	不超过:10,180,343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786,89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180,343股	2021/3/11 - 2021/9/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企业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EIPAT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EIPAT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在EIPAT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额的10%;

(3)在EIPAT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4)在EIPAT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价格在满足EIPAT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以及EIPAT的经营状况拟定。

EIPAT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是EIPAT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EIPAT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治理结构发生变化。

(三)在减持期间内,EIPAT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六)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1-020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 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409期

●委托理财期限:1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鉴于前期决策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事项即将到期以及新增配套募集资金,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重新审议,同意公司以最高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2020年12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检测")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合同,购买其6,000万元"共赢智信利率挂钩结构性存款02196期"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公告2020-076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该产品于2021年3月10日到期并收到相关收益。

2021年1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合同,购买其2,000万元"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公告2021-003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该产品于2021年3月10日到期并收到相关收益。

以上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明细如下:

购买方	产品名称	申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投资收益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02196期	6,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年12月7日	2021年3月10日	2.60%	397,479.45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	2021年1月7日	2021年3月10日	1.50%	50,958.90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发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8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56 元,募集资金总 额为人民币 298,3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396,226.35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9,923,773.65元。上述资金于2017 年8月30日全部到位,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7] B126 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并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配套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冯国宝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9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068,68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4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150,296.4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150,943.39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4,999,353.10元。上述资金于2020 年6月30日在扣除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承销费用10,000,000.00元 (含税) 后, 剩余189,150,296.49元分别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款项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W[2020] B056 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并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03409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5,000	2.65%	6.9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9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48-3.05%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保证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

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实时关注产品运营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结构03409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发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购买金额:5,000万元

5、投资范围:本产品为结构性产品

6、现金管理期限:19天

7、产品收益率:年化1.48-3.0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为结构性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公司所购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在选择产品时,通过谨慎筛选,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持续跟踪产品购买后的运营情况,及时识别风险,并进行相应控制措施。

3、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其职责履行监督、检查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管理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证券名称:中信银行(601998),相关信息可查阅其公开披露信息。

(二)公司以及苏州检测与中信银行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资产负债指标如下:

单位:元

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62,864,622.28	1,523,799,074.19
负债总额	364,726,745.97	312,879,553.73
资产净额	998,137,876.31	1,210,919,520.46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后取得的收益将计入"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尽管前述对预计收益有所预测,但不排除受市场环境影响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鉴于前期决策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事项即将到期及新增募集资金,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重新审议,同意公司以最高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

1、建研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建研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2、建研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东吴证券对建研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1、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4,000	39,000	192.23	5,000
合计		44,000	39,000	192.23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1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3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	

2、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4,200	11,200	32.26	3,000
合计		14,200	11,200	32.26	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0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总理财额度				5,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1-016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即2021年2月4日至2021年4月30日)。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2021-00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1-01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3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8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最高成交价为18.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3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2,724,296.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编号:临2021-006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五、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0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 576号),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自2020年10月16日起2年内可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于2021年3月8日、3月9日,本公司分别发行了2021年度第五、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分别公告如下:

1、2021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宁沪高SCP005
代码	012100854	期限	178天
起息日	2021年3月9日	兑付日	2021年 9月3日
计划发行总额	6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6亿元
发行利率	2.76%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6	合规申购金额	7.9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90%	最低申购价位	2.75%
有效申购家数	3家	有效申购金额	6.2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2、2021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宁沪高SCP006
代码	012100886	期限	177天
起息日	2021年3月10日	兑付日	2021年9月3日
计划发行总额	4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亿元
发行利率	2.82%(SHIBOR 6M-5bp)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家	合规申购金额	4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82%	最低申购价位	2.82%
有效申购家数	1家	有效申购金额	4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喜相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福建喜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云科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近日,喜云科技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名 称:福建喜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11MA8RL7KR8G

3、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 所: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前横路168号盛辉物流集团总部大楼第13层01单元

5、法定代表人:叶富伟

6、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21年03月09日

8、营业期限:2021年03月09日至 2051年03月08日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1-020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实施全球化战略,积极拓展公司国际业务,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威达销售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在墨西哥投资设立子公司威达墨西哥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39亿墨西哥比索(约合1,708万美元),主要从事钻夹头、电动工具开关及配件、PCBA、电池包、精密铸造制品、五金加工件、电动工具附件、手动工具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信息最终以墨西哥当地机关备案登记的信息为准)。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全资子公司在墨西哥投资设立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021年1月28日,公司收到由山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700202100014号),有效期2年。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收到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021年3月11日,公司收到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鲁发改外资备[2021]22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和《山东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鲁发改外资[2018]1393号),对公司与山东威达销售有限公司在墨西哥合资建设年产2,300万件电动工具零部件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101-370000-04-05-377911。本通知书有效期2年。

公司本次在墨西哥设立子公司尚需取得墨西哥当地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5号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20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隆20转债"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30日

●赎回价格:100.20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3月31日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隆20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52.59元/股转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隆20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隆20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隆20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隆20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3月5日期间,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8.37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隆20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隆20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隆20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隆20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隆20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3月5日期间,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8.37元/股),已触发"隆20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3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隆20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0元/张(面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期间(2020年7月31日至2021年7月30日)票面利率为0.3%;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0年7月31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3月31日(算头不算尾)共243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0.3%×243/365=0.20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0=100.20元/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2.0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6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2.00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00元人民币。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隆20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隆20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下一交易日(2021年3月31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隆20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3月3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隆20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下一交易日(2021年3月31日)起,"隆20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前,"隆20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52.59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隆20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隆20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隆20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